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

86 年 6 月 18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
86 年 7 月 25 日第 4396 號函發布
87 年 9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
87 年 10 月 16 日第 06437 號函修正發布
88 年 6 月 16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通過
88 年 7 月 2 日第 04097 號函修正發布
92 年 1 月 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通過
92 年 2 月 18 日師大人字第 0920001987 號函修正發布
93 年 1 月 7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通過
93 年 2 月 4 日師大人字第 0930001518 號函修正發布
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通過
95 年 11 月 8 日師大人字第 0950020895 號函修正發布
97 年 1 月 30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
97 年 3 月 6 日師大人字第 0970003655 號函修正發布
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 年 12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1000024461 號函修正發布
101 年 11 月 7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 年 11 月 22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25061 號函修正發布
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 年 7 月 7 日師大人字第 1031015512 號函修正發布
107 年 11 月 21 日第 12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3 條
107 年 12 月 18 日師大人字第 1071035871 號函修正發布
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12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12 條
110 年 12 月 17 日師大人字第 1101055004 號函修正發布

第一條　本校基於教學之需要、促進學術研究風氣，辦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所稱教授，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本校專任教授。

第三條　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暨公立大學服務滿七年以上，且在本校至少服務三年者，經本校審查通過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；連續在本校暨公立大學服務滿三年半以上，且在本校至少服務二年者，經本校審查通過，得申請休假研究半學年（一學期）。

申請休假研究前曾任公立大學(含本校)或中央研究院專任研究員者，該年資得併予採計。

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，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，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，惟以最近一次休假研究後之年資或未曾休假研究者之年資始得併計。

兩次休假研究間應至少間隔一學期。

第三條之一　本校於每年四月辦理下一學年度、十月辦理該學年度第二學期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。

第四條　申請休假研究前，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（構）服務，其返校授課未支領鐘點費者，借調期間折半併計休假服務年資至多採計二年。

借調期間逾前項年數規定者，其超過之部分，應予扣除後，再行併計。

第五條　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、留職留薪、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、研究、講學、考察者，於計算休假年資時，應予扣除後，再行併計其前後服務年資。

第六條　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，於延長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。

屆滿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者，其休假研究時間，不得逾其退休生效之時間。

第七條　休假教授原任課程，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相關教師分任，不得因此增加員額。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依課程需要，訂定教授休假人數及優先原則。

第八條　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，並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九條　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仍在本校支領原薪。

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，應專事學術研究工作，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。但經本校核准，得兼任與其學術研究相關之工作。若在本校授課，不得再支領鐘點費。

第十條　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，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，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
前項研究報告內容應力求充實，並得在系(所、學位學程)相關會議發表。

第十一條　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，應俟返校服務併計七年或三年半後，方得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申請休假研究。

第十二條　本校專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員申請休假研究，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